**国内旅游合同补充协议**

（一）、经旅游者与旅行社双方充分协商，就本次旅游的自行另付费项目达成一致，旅游者自愿签署本补充协议。

1、本着丰富旅游行程的目的，在不影响正常旅游行程之外，旅客可根据自己的喜好，自愿选择参与；

2、自费项目需旅游者根据自身身体情况，自愿、自行决定，旅行社承诺全程绝不强制任何自费项目，不参与的游客，由导游在规定时间内安排自由活动，如选择自由活动的游客，请注意安全，并在约定时间内集合。

3、自费项目在时间、天气等因素允许的前提下，旅行社予以安排。如因行程安排、天气、景区临时关闭、人数太少等原因无法安排时，我社退还所收费用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请您理解；

4、请您在选择自费项目之前慎重考虑，一旦确认参加并付费后，导游将会进行预订，费用产生后旅游者取消的，将无法退还您费用。

5、自由活动期间，旅游者与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，可选择以下自费项目价格包含：门票、车费、导游和司机服务费、停车费等综合费用。

6、全程无旅行社指定购物店，但在各个景区内都有卖当地特产及纪念品的购物场所及二次消费，为景区自行经营模式，与旅行社无关，购买时请仔细看好，我社不负任何与其相关的直接和间接责任。

（二）、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所有内容，并愿意在友好、平等、自愿的情况下确认：

旅行社已就上述自费或另付费的特色、旅游者自愿增加事宜及相关风险对我进行了全面的告知、提醒。我经慎重考虑后，自愿前往上述自费景点及娱乐项目，旅行社并无强迫。我承诺将按照导游提醒游览参观事宜，并遵循旅行社的提示理性消费、注意自身人身财产安全等事项。

（三）、我自愿签署《自费另付费项目告知书》作为双方签署的旅游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并承诺不因此投诉和诉讼。

**推介购物参考内容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点 | 名字 | 内容 | 时间 |
| 哈尔滨 | 哈尔滨游客服务展示中心 | 哈尔滨特产食品，工艺品等俄罗斯特色食品，工艺品等 | 60分钟 |

**甲方代表签字：　 旅游者签字：**